

兴业银行2014年非公开发行260亿优先股（一期130亿元）



- 260亿元（一期130亿元）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 2014年12月
- 联席主承销商

主要条款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亿股
募集资金额度	不超过260亿元，其中2014年发行130亿元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并分次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股息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6.0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可累积性	不累积优先股
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拥有限制性的表决权
赎回条件	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回售条款
担保安排	无担保
上市转让	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交易亮点

■ 全面、精准的方案论证

- 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瑞信方正持续重点研究海外一级资本工具发行案例，与兴业银行保持紧密沟通，多次向银行提交分析备忘录，协助银行深入了解新一级资本工具
- 瑞信方正凭借着对国内银行业监管政策的深入研究及对兴业银行发展的深刻理解，协助银行进行资本规划和缺口测算，充分论证了多种创新工具再融资方案的优劣势

■ 顺畅的监管沟通渠道

- 瑞信方正持续与证监会、银监会及保监会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了解优先股最新政策动向，为兴业银行优先股方案设计及后续成功执行保驾护航

■ 扎实、有效的股东沟通

- 股东大会顺利通过是发行优先股的基本前提。瑞信方正牵头承担了中国人保及深广地区兴业银行机构股东和法人股东的沟通工作。本着有的放矢的策略，瑞信方正向所负责的全部股东均发送了本次优先股的相关宣传材料，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开展了大量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重点投资者的沟通及反馈
- 此外，瑞信方正协助兴业银行在所负责的深广地区组织开展了一对多股东推介活动，邀请了南方基金等多家深广地区股东参加会议，为股东大会最终的高票通过奠定了坚实基础

■ 投资者教育及营销

- 根据此前在优先股领域积累的经验，瑞信方正制定了广泛全面同时突出重点的投资者沟通计划，开展了大范围的投资者交流，覆盖银行、基金、保险、券商等主流投资群体。由于投资者普遍对优先股了解不多，在股息、流动性、购买资格、会计处理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关注问题，瑞信方正针对上述问题多次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对关注问题给予及时反馈。后续投资者分工部署明确后，瑞信方正根据分工与所覆盖的投资者保持紧密沟通，以及及时了解掌握投资者的最新关注点、内部决策程序动态等，同时将项目最新进展和监管动态及时通报投资者，取得了良好效果